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钩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04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2021 年 6 月，你公司以开封中达、郑州钧达等 8 家全资子公司及开封河西、武汉河达 2 家参股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进行增资。2021 年 9 月，你公司现金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1.14%的股份转让给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杨氏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3.00%和 5.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饶产投和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饶展宏”）。请你公司：（1）说明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后，短时间内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两笔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3）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的有关计划，并结合目前你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后，短时间内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 6 月 9 日，苏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钧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37,738.04 万元，钧达股份以其所持的 8 家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郑州钧达、郑州卓达、柳州钧达、佛山华盛洋、长沙钧达、武汉钧达、长海精密）及开封河西、武汉河达 2 家参股公司股权

（作价合计 32,738.04 万元）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说明，上市公司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的原因主要为：（1）本次增资是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结构调整以及融资策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苏州钧达财务结构，提升苏州钧达融资能力；（2）在对苏州钧达增资时上市公司已在筹划收购捷泰科技，考虑收购后将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上市公司原来庞杂的分支机构体系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后，组织架构将更为清晰，运营管理更为高效。

2、短时间内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 年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处于弱增长态势，特别是新冠疫情反复及汽车芯片短缺在短期内抑制了行业复苏，同时因部分客户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汽车塑料饰件业务从 2021 年二季度开始亏损，下半年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不断加大，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且亏损趋势并无好转迹象。另外，上市公司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弱，回款缓慢，实际订单完成率低，而且呈现下滑的趋势，也使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经营性风险。在现有情况下，汽车塑料饰件业务的发展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和人员精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捷泰科技 51%控股股权的收购事项，正式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上市公司双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源支撑，目前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同时上市公司也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将光伏业务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核心，置出亏损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是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的最优选择。因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重组置出全部汽车饰件业务，其中包括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及本次重组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出售，均系基于当时实际情况的考虑和选

择，均具有合理性。

（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两笔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1、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两次重组具有独立的背景和商业目的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及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置入捷泰科技 51%股权及股份转让。该次重组的意义是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该次重组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置出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如上所述，本次重组的意义在于置出亏损严重的汽车业务以集中资源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与前次重组商业目的不同。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具有独立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相互独立。

（2）两次重组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

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宏富光伏、上饶展宏。其中，宏富光伏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主体，其出售捷泰科技股权的决策需国资有权管理部门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做出，并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上市公司能否竞买取得捷泰科技股权具有不确定性；上饶展宏为捷泰科技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出售捷泰科技股权亦在考虑上市公司能否取得捷泰科技控制权的前提下作出，亦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杨氏投资之间就汽车业务的出

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重组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涉及国资股东、捷泰科技管理层股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等多方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各主体的决策均独立作出，交易各方事前对重组能否完成亦无法控制，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

（3）两次重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①两次交易非同时发生，本次重组筹划时点晚于前次重组实施完成，且相互独立，未考虑彼此影响；

②前次交易的商业结果为上市公司取得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商业结果为上市公司剥离汽车饰件相关业务，两次交易的商业结果相互独立；

③两次交易独立进行，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形；

④两次交易作价相互独立，均参考其各自评估结果，且前次重组取得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股权亦考虑竞价结果，不存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不存在互相

弥补收益的情形。

综上，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规定。

2、两笔交易不互为前提且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交易对方上饶展宏、宏富光伏及其关联方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除前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因履行前述交易协议而签署的担保协议等具体实施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前次重组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杨氏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资产出售协议》外，上述各相关方（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其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具有独立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相互独立，不具备一揽子安排的条件，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两笔交易不互为前提，除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的有关计划，并结合目前你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的有关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捷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钧达股份	46,002	51.00%
2	宏富光伏	30,640.94	33.97%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57.06	15.03%
合计		90,2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未来拟聚焦光伏业务，为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有意愿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的剩余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的沟通情况，宏富光伏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宏富光伏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宏富光伏拟转让所持捷泰科技 33.97%股权，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按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如宏富光伏经内部研究决定转让捷泰科技股权，将严格按照相关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根据规定要求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沟通情况，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如上市公司拟收购其所持捷泰科技股权，其不排除就股权收购方案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的可能。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捷泰科技剩余股权的确定性安排，后续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宏富光伏的动向和进一步通知，若其公开挂牌出售捷泰科技相关股权，上市公司将积极争取；同时，上市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其他股东出售意向等因素，就捷泰科技剩余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届时，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承诺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捷泰科技剩余 49%的股权，不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借予上市公司支付对价等方式进行收购。若相关事项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2、结合目前你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

(1) 结合目前你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①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锦迪科技	33,272,139.00	23.51%
2	苏显泽	18,759,461.00	13.26%
3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741,000.00	13.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8,489.00	4.70%
5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627,400.00	4.68%
6	陆小红	4,500,000.00	3.18%
7	郑捷文	3,237,149.00	2.29%
8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62,834.00	1.95%
9	邵雨田	1,715,702.00	1.2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085.00	0.75%

根据上述，锦迪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272,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陆小红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8%，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通过锦迪科技、陆小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69%的股份。同时，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承诺如下：“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

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陆小红、徐晓平、徐勇、陈康仁、张满良、郑洪伟、赵航、乐宏伟、杨友隼，均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产生。其中陆小红、徐晓平、徐勇均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陈康仁自公司上市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满良兼任捷泰科技总经理、董事，郑洪伟兼任捷泰科技副总经理，该二人任职上市公司董事主要是出于其具备光伏行业全面的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基于发展光伏行业考虑；赵航、乐宏伟、杨友隼自第三届董事会起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杨氏家族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且控制权稳定。

(2) 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已在前次重组中分别出具了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和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放弃改选董事会的权利，不放弃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并始终保持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2021 年 7 月 16 日，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份

受让方之间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根据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目前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进一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

3、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取得了捷泰科技 51%股权，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汽车饰件相关业务，即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氏家族。

综上，前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均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承诺前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相关安排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捷泰科技剩余股权的确定性安排，后续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宏富光伏的动向和进一步通知，若其公开挂牌出售捷泰科技相关股权，上市公司将积极争取；同时，上市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其他股东出售意向等因素，就捷泰科技剩余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届时，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承诺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捷泰科技剩余 49%的股权，不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借予上市公司支付对价等方式进行收购。若相关事项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杨氏家族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且控制权稳定；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进一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前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均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承诺前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安排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6：前次重组中，因你公司向交易对手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双方签署《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你公司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和对开封中达、

郑州卓达合计 1.13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宏富光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你公司承诺在办理本次交易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将解除上述质押。此外，报告书显示，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还存在多笔房屋、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请你公司：（1）结合自身资金状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有能力在本次交易股权类资产交割前支付前次重组股权转让价款并解除上述质押；（2）逐项列示前述固定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履行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3）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4）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自身资金状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有能力在本次交易股权类资产交割前支付前次重组股权转让价款并解除上述质押

根据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钧达股份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 50.1%，即 666,838,224 元，剩余转让价款为 664,176,196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次重组剩余转让价款为 2.04 亿元，上市公司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及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市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前次重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的质押均已经解除。

（二）逐项列示前述固定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履行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担保到期时间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对应金融负债余额（万元）	抵押物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协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钧达股份	郑州卓达	抵押	4,000.00	2022年4月18日	5,700.00	郑州卓达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6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7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8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9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90号）	正常履行
2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钧达股份	佛山华盛洋	抵押	12,000.00	2027年6月28日	12,400.00	佛山华盛洋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7号、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6号、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5号、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7号、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8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42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正常履行
3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钧达股份	海南新苏	抵押	5,000.00	2023年10月23日		海南新苏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1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2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3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4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5号、海口市国用（2006）第002435号）	正常履行
4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钧达股份	海南新苏	抵押	5,000.00	2023年10月23日		海南新苏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5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1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6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2号）	正常履行
5	最高额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钧达	武汉钧达	抵押	5,000.00	2031年12	3,000.00	武汉钧达房地产（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	正常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担保到期时间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对应金融负债余额(万元)	抵押物情况	履行情况
	押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月31日		权第0008060号)	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苏州钧达	苏州钧达	抵押	604.67	2031年12月31日		苏州钧达土地(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815号)	正常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柳州钧达	柳州钧达	抵押	5,500.00	2022年4月28日	5,500.00	柳州钧达不动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桂(2019)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323号)	正常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钧达	柳州钧达	抵押	2,009.37	2023年10月12日	2,000.00	柳州钧达不动产(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12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08号)	正常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钧达	郑州钧达	抵押	3,244.00	2025年1月7日	-	郑州钧达房地产(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40973号)	正常履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中，针对上述抵押资产对应的金融负债，目前已取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同意函，暂未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函。上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本次交易杨氏投资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 亿元清偿钧达股份的金融负债以解除相应资产抵押，因此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同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交割完成后，杨氏投资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钧达股份

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

（三）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4）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已经支付完毕前次重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的质押均已经解除，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处于抵押状态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形，其抵押情况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4）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有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7：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存在对苏州钧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就上述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苏州钧达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进展情况，与债权人是否已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若债权人未同意或存在其他障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实际提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担保方式为苏州钧达以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武汉钧达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钧达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上

市公司为上述苏州钧达提供的 25,000.00 万元担保，目前使用 3,000.00 万元，取消尚未实际使用 2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3,000.00 万元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亿元项目贷款变更贷款方式的批复》（工银苏州信贷审批[2022]003761 号），同意将苏州钧达 2.5 亿元项目贷款方式由“母公司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程保证，追加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关联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厂房抵押，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办妥本项目项下房地产抵押”变更为“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关联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厂房抵押，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办妥本项目项下房地产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解除上市公司对苏州钧达的担保，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庆

王 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22 年 4 月 20 日